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1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CAN VAN VUONG (越南籍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 
(113年度執緩字第1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CAN VAN VUONG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朴交簡字第338號刑  
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CAN VAN VUONG因不能安全駕駛案  
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朴交簡字第3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 
月，緩刑2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  
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判決確定。然經  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於113年1月9日發函通知受刑人履行條  
件，2處地址，分別經以已離職、遷移不明退回，另2處地址  
均寄存送達。且僅有受刑人之入境資料，未有出境資料，受  
刑人現行蹤不明，顯然自始無履行緩刑條件之意願。足認原  
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依刑法第  
75條之1第1項第4款，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。

二、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：  
四、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。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  
文。又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 
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  
四、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

01 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 
02 條規定，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，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  
03 所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- 05 (一) 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朴交簡字  
06 第3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緩刑2年，並應於判決確  
07 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4萬元，於112年12月25日判  
08 決確定等情，有前揭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
- 09 (二) 檢察官於113年1月9日發函通知受刑人緩刑所附之條件，  
10 嘉義縣太保市嘉太工業區之地址（原工作地），因「已離  
11 職」遭退回；嘉義縣太保市過溝之地址，因「遷移不明」  
12 遭退回；另2址則為寄存送達。本院查詢入出境資料，受  
13 刑人未有離境紀錄。而其居留許可，已於112年10月6日遭  
14 撤銷或廢止。有有送達證書、入出境資料、外國人居留資  
15 料查詢在卷可參。本院通知受刑人到庭表示意見，受刑人  
16 亦未到庭，其先前所留之門號亦為空號，有本院訊問筆  
17 錄、送達證書附卷可查。受刑人分毫未支付，行蹤不明，  
18 顯然無意履行緩刑所附之條件。本院認受刑人前揭所為，  
19 自屬違反上開確定判決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  
20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是聲請人之  
21 聲請，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相符，洵屬有  
22 據，應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。

2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，裁定  
24 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諺霓

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29 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31 書記官 李玫娜